

(2016)浙0212民初4898号

项凌云:本院受理原告史信华诉被告项凌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00号

项凌云:本院受理原告李萍诉被告项凌云、胡建芬、项孝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3872号

吴淦明: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四明建材诉被告吴淦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67号

王厚东、王爱萍:本院受理原告杨军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3450号

李岳明:本院受理被告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03893号

朱海娜: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督察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诉讼须知、简转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981号

李翊:本院受理原告钱勤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督察卡、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9日上午9:30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37号

陶如军: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支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33号

朱吉祥: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606号

冯国权:本院受理原告范浩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下午3时在本院(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路219号)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3907号

陈兴国、裴伟刚、安徽省郎溪县昱通置业有限公司、鲁彪:本院受理原告徐南、滕松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3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1号

绍兴市强德贸易有限公司、王求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73号

绍兴市强德贸易有限公司、宋海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1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974号

裘来信、叶彬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968号

叶尚富、陶雅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970号

陶杨根、陈长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外初字第180号

浙江罗浮行艺术品有限公司、浙江艾耐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泽恩标准件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万利发橡塑有限公司、浙江新三印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市新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282号

浙江羽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佳友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管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纱郎纺织有限公司、胡成科、宋良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912号

周伟时、杨玉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10:1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619号

慈溪市贝易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虞市下堡岗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35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38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宏兴机械仪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40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钱友友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24民初466号

吕永祥、龚庆良:本院受理原告林银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24民初4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如下:一、被告吕永祥返还原告林银火借款本金50000元,并赔偿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相应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被告龚庆良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龚庆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吕永祥追偿。如果被被告吕永祥、龚庆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780元,由吕永祥、龚庆良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4日

吕永祥、龚庆良:本院受理原告林银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24民初4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如下:一、被告吕永祥返还原告林银火借款本金50000元,并赔偿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相应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被告龚庆良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龚庆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吕永祥追偿。如果被被告吕永祥、龚庆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780元,由吕永祥、龚庆良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325号

李晓洁: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16日15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644号

柯金璠:本院受理原告黄军宝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0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814号

李宝琼:本院受理原告潘庆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59号

张宪光: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61号

张宪光: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奥玛氏皮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60号

张宪光: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1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515号

陈豪:本院受理原告刘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16日15时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14号

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温州依衫服饰有限公司、刘小云、龙院飞、魏封梅、梅慧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与你被告温州市凯云服饰有限公司、温州依衫服饰有限公司、刘小云、龙院飞、魏封梅、梅慧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的范围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85号

周敏、胡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自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00461号

温州尚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洞头分公司、温州尚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成都硅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院作为代理审判员张孚生、苏菊香(若此二人无法陪审,则由以下备选人员依次替补:南宝池、林军)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14时3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1452号

罗奕坤:本院受理原告徐徐育与被告罗奕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9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992号

施利荣:本院受理原告张惠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商初字第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04号

郑世军与被告郑世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郑世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永强借款本金39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8400元,由被告郑世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261号

钱月华(330501197911205819):本院受理原告姚海萍诉被告月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584号

王永康、孙黔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限你自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584号

许伟(33042119761110301X):本院受理原告赵永金诉被告许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永金租金4400元。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许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56号

浙江长兴中欣机械有限公司、范荣霖:本院受理原告周恩与被告长兴中欣机械有限公司、范荣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民初字第1142号

徐龙宝:本院受理原告毛吉霞与被告徐龙宝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民初字第1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11号

程国良:本院受理原告王才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051号

顾其惠、陆陈红: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胜兴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020号

胡军辉:本院受理原告胡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516号

湖州织里朱斌制衣厂、朱斌:本院受理原告夏寅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442号

陆小维、陆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855号

许峰:本院受理原告夏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856号

邹红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